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4 034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6 号	联系人	邬益浩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姜浩冬		
调查时间	2025-03-31	用人单位陪同人	邬益浩
检查范围	制粉车间一、制粉车间二、包装车间 2F、压机车间、排版车间 1F、排版车间 3F、污水站、烧结车间、磨床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(三氧化二铁)(总尘), 噪声, 氢氧化钠, 氧化锌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诸朝阳, 应炜, 张锋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4-09	用人单位陪同人	邬益浩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包装车间 2F 打包岗位、视觉岗位、压机车间混料岗位、污水站污水处理投料岗位、烧结车间烧结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4 月 25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